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文件

建环审复〔2020〕24号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关于云南省建水县 水草冲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红河州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云南省建水水草冲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省建水县水草冲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项目代码2020-532524-74-03-050986）位于建水县普雄乡，项目总投资385.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12万元。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首次取得该探矿权，勘查程度为普查，历经3次延续，勘查证号为T53520090402029141，勘查区探矿权权属清楚，本次勘探

实施方案采用槽探、钻探相结合的工程方式，槽探的工程量为3000m³，钻探的工程量为1300m，《报告表》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了由我分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并出具了《云南省建水县水草冲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经审核，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8个钻机工程区冷却水分别进入配套的收集池（1m³）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区不设办公生活区，相关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无组织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使设备长期运行在良好状态，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生产时间，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妥善处置，做到处置率达100%。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渗漏、扩散等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保留防渗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牌和标签，建立健全管理台账并按时申报。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不得自行处理。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分局备案。

六、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接受环境保护部门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



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4日印发
